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-2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16 年 1-2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大养殖”）从事生猪养殖业务，龙大养殖 2016 年 1-2 月份销售生猪 4.76 万头，实现销售收入 0.83 亿元。

2016 年 1-2 月份，龙大养殖商品猪销售均价为 17.92 元/公斤，比 2015 年 12 月份上涨 8.5%。

2016 年 1-2 月份，商品猪价格在元旦后持续上涨，春节后短暂、小幅回落，2 月下旬重新上涨。

鉴于此次披露的是 2016 年 1-2 月合并的销售数据，所以销售数量与销售收入无法与 2015 年 12 月单月进行对比。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，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，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、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，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，生猪屠宰、肉制品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（下降或上升），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，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生猪市场的价格变动风险覆盖整个生猪生产行业，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且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。

三、其他提示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10日